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係依據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其共同項目編列基準、本府施政綱要暨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由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擬訂經營策略、重要投資計畫、營運（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本府在預算編製過程中，有關營（作）業基金營運（業務）目標之擬定、營業（業務）收支與盈（賸）餘之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債務之舉借等，均力求審慎縝密籌劃，以利提振經營績效；其他特種基金，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期達成基金設置之目標。

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六大類。上述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外，其餘通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按政府會計理論上分類，特種基金可劃分為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二大類，業權型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政事型基金則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由於不同類別基金之間屬性不同，其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亦有所區別，因此，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基金類別，擬定表達之預算重點及內容，參考政府會計理論，設計書表格式，並採分類方式綜計。

依預算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本府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並加具說明，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至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則以合併方式，併入其所隸屬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表達，102 年度綜計表經依此規定彙編完成。

壹、基金單位數

102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與上年度相同，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減少 1 單位、另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以挹注捷運建設，增設「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茲就基金性質分析如下：

一、營業部分：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計有 6 個基金

(一) 財政局主管：動產質借所。

(二) 農業局主管：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三) 交通局主管：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營業部分：計有 21 個基金

(一) 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計有 10 個基金，包括：

1. 人事處主管：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 經發局主管：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 衛生局主管：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4. 地政處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捷運局主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6. 文化局主管：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7. 交通局主管：停車場作業基金。

8. 都市發展局主管：都市更新基金、國民住宅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二) 債務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者，為債務基金，即財政局主管之高雄市債務基金。

(三) 特別收入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9 個基金，包括：

1. 教育局主管：教育發展基金。
2. 經濟發展局主管：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3. 工務局主管：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 社會局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5. 環境保護局主管：環境保護基金。
6. 農業局主管：農業發展基金。
7. 勞工局主管：勞工權益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 文化局主管：公共藝術基金。

(四)資本計畫基金：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者，為資本計畫基金，係捷運工程局主管之捷運建設基金屬之。

貳、預算概要

茲就各基金本年度預算編製情形區分為業權型基金、政事型基金，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權型基金(營業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一)事業(業務)計畫

102 年度本市營(作)業基金事業(業務)計畫，係依照本府施政綱要，配合市政建設重點，並衡量各基金之業務發展情勢分別訂定，茲依其經營管理要項略述之。

1. 動產質借所

配合政府政策以社會服務為宗旨，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嘉惠民眾應急的經濟需要，服務更廣大市民。

2. 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政令宣導，調節供需、維護公平交易，建立

產銷經營合作機制，拓展行銷通路，落實生產者地產地銷，服務廣大民眾。

3. 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政令宣導，調節供需、維護公平交易，建立產銷經營合作機制，拓展行銷通路，落實生產者地產地銷，服務廣大民眾。

4. 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政令宣導，調節供需、維護公平交易，建立產銷經營合作機制，拓展行銷通路，落實生產者地產地銷，以及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夜市場地，增加營業收益，滿足民眾消費需求。

5. 公共汽車管理處

(1) 為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新闢多條捷運接駁公車路線，並將部分市區公車路線延駛服務原高雄縣境，服務路線達 29 個行政區，占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之 77%，以達「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及「區區有公車」之政策目標。

(2) 實施中華幹線 (205) 2 段收費，並俟經營成效逐步推動，以發展大眾運輸，降低營運虧損。

(3) 擴大建置並汰換公車動態資訊設備，調整公車路網，健全大眾運輸系統，加密公車班次，縮短行車班距，提供便捷、安全、舒適及優質的交通服務，以增加整體大眾運輸客源。

(4) 賡續辦理路線釋出及公車行銷計畫，規劃最適經營規模，改善營運體質，並以「魅力公車，優質服務」產品主軸，設計規劃符合顧客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營運效能，降低虧損。

(5) 結合水陸觀光車及本市觀光景點，規劃觀光公車行程，使公車路線具有觀光接駁功能，增加營收。

6.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1) 因應公司化與市場營運機制，積極調整經營重心，持續拓展觀光業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2) 強化渡輪航線，經營環港觀光船及愛河觀光船航線，串接本市沿港重要觀光碼頭綿密水陸運輸，連結水岸觀光景點，吸引觀光人潮，活絡觀光產業，帶動城市發展，以創造整體經濟效益。
- (3) 發展「河港交通航線、公車接駁觀光」套裝行程，結合觀光、旅遊、運動、休閒等產業，多角化經營以創造企業利基。

7.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1) 輔助已購置住宅之本府公教員工，按期繳納貸款本息。
- (2) 辦理公教員工急難貸款，紓解本府員工之急難。

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1) 加速產業園區開發，委託民間公司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工程施工及土地銷售業務。
- (2) 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成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管理區內各項公共設施，輔導廠商辦理各項登記並協助解決廠商問題等。

9.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 (1) 市立各醫療院(所)辦理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提升市民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市民健康，提供市民貼心的醫療及社區健康服務。
- (2) 更新現代化醫療設備，提高醫療效果與服務品質，嘉惠病患，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 (3) 各醫療院(所)自訂安全藥品存量，視實際需要隨時購用以避免資金閒置、藥品存量過多及過期，以達到最經濟效益。

- (4)擬定醫事人員再教育訓練方案、培育高階人才、提高醫師及護理人員素質，聘請學術、醫術專家講授及臨床實驗指導，並舉辦各種研習會議，赴國外考察觀摩，以提高醫療服務品質及水準，改善服務態度，創造服務新形象。

1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土地重劃：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合理建築使用暨開發新社區之需要，選擇適當土地辦理土地重劃，以加速都市建設發展。
- (2)照價收買：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 16、26、26-1、47-1、72、76 條規定辦理照價收買業務。
- (3)區段徵收：為開發新市區暨實施都市革新，選擇適宜地區辦理區段徵收。

1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1)配合大眾捷運建設開發沿線土地、促進區域土地開發事業之發展。
- (2)配合大眾捷運建設利用土地開發相關策略，取得捷運建設經費。

12. 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 (1)紅毛港文化園區主、特展示館展覽策劃及文物蒐藏作業，保存紅毛港特有之歷史人文並推廣展示、教育活動及研發等工作。
- (2)委外經營高字塔旋轉餐廳、遊客中心及紅毛港輪渡站賣店。
- (3)辦理主、特展示館門票、停車場及渡輪船票共構經營行銷。

13. 停車場作業基金

- (1)加強管理本市各立體、路邊、路外停車場，規劃市區道路收費管理，以改善路邊停車秩序。
- (2)加強管理違規車輛保管並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

以整頓交通秩序。

- (3) 賡續辦理拖吊車輛、電腦及路邊停車開單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以提高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14. 都市更新基金

- (1) 進行本市老舊社區及窳陋都市環境調查，檢討辦理重建、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以改善市容景觀，促進都市再發展。
- (2)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並協助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 (3) 依民眾需求，並配合中央推動民眾自主都市更新，建立本市重建及整建維護方式都市更新機制，並透過說明會之舉辦，宣導並推展都市更新，有效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動都市之更新與發展。

15. 國民住宅基金

積極推動國宅餘屋銷售工作，以降低資金積壓，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16.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依照「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五甲、中山等 2 個國宅社區管理、設施檢修維護、環境清潔及美綠化。

(二) 主要營運(業務)管理目標

102 年度各營(作)業基金依其設立任務，衡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評估其經營能力，其主要營運(業務)管理目標如下：

1. 動產質借所：辦理質押放款，本年度營運量預計每月 338,000 千元，以月利率 0.9% 計列，利息收入 36,504 千元，流當品變賣收入 2,400 千元。
2. 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產品批發等業務，本年度預

估荔枝期交易量為 14,400 公噸，管理費收入 720 千元，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450 千元。

3. 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產品批發等業務，本年度預估蔬果交易量為 27,710 公噸，管理費收入 9,290 千元，清潔費收入 2,850 千元。
4. 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產品批發等業務，本年度預估蔬果交易量為 5.59 公噸，管理費收入 2,657 千元，夜市管理費收入 2,108 千元。
5. 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預計參加營運公車 623 輛，全年行駛 2,150 萬公里，每公里營收 13.95 元，載客數 2,572 萬 8 千人次，營業收入 300,000 千元。
6.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實有船舶 22 艘，預估航行 23.5 萬航次（單程次），全年航行 30.04 萬海浬，每海浬營收 508.53 元，載客 721.2 萬人次，營業收入 152,773 千元。
7.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15 人次。
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預估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26,000 千元。
9. 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門診醫療服務業務量 1,333,655 人次，業務值 1,229,501 千元；住院醫療服務業務量 640,832 人日，業務值 1,331,834 千元。
1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面積 250 平方公尺，經費 13,669 千元；辦理 77 期、79 期、80 期、81 期、鼓山區文中 44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部分地區市地重劃開發經費 4,038,061 千元；辦理大寮捷運主機場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業務經費 4,548,151 千元、共同分攤市地開發費用，經費 106,156 千元。

11.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撥付捷運輕軌建設經費 2,139,000 千元。

12. 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預估吸引 94,170 人次入園參觀，票務收入 9,417 千元。

13. 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路邊停車場收入 676,009 千元、立體及路外停車場收入 191,431 千元、拖吊車場收入 144,735 千元，合計 1,012,175 千元。

14. 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 3,000 千元、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 10,000 千元。

15. 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預計銷售餘屋 4 戶。

16.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計 17,774 千元。

(三)營業(業務)收支及損益(餘絀)之預計

營(作)業基金預算係以損益(餘絀)預計表來表達一年之經營成績，茲將 102 年度營業(業務)收支、損益(餘絀)情形分列如下：

1. 營業利益（業務賸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基金			
營業收入	511,655	512,453	-0.16
營業支出	1,680,034	1,678,714	0.08
營業利益(損失-)	-1,168,379	-1,166,261	0.18
作業基金			
業務收入	6,127,024	5,617,361	9.07
業務支出	7,530,656	5,277,167	42.70
業務賸餘(短絀-)	-1,403,632	340,194	-512.60
業權型基金合計			
營業(業務)收入	6,638,679	6,129,814	8.30
營業(業務)支出	9,210,690	6,955,881	32.42
營業(業務)利益(賸餘 【損失、短絀-】)	-2,572,011	-826,067	211.36

2. 本期純益（賸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	764,126	825,019	-7.38
營業總支出	2,094,037	2,108,783	-0.70
本期純益(純損-)	-1,329,911	-1,283,764	3.59
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6,406,079	5,856,613	9.38
業務總支出	7,824,997	5,562,878	40.66
本期賸餘(短絀-)	-1,418,918	293,735	-583.06
業權型基金合計			
總收入	7,170,205	6,681,632	7.31
總支出	9,919,034	7,671,661	29.29
本期純益(虧絀-)	-2,748,829	-990,029	177.65

(四)盈虧(餘絀)撥補之預計：營(作)業基金預算係以盈虧(餘絀)撥補預計表來顯示一定會計期間經營結果所產生之盈(賸)餘之分配或虧損(短絀)填補情形。102年度本市營(作)業基金預算所列盈(賸)餘及虧損(短絀)經依規定分配及填補如下：

1. 盈(賸)餘之分配

(1)可分配盈(賸)餘：本年度獲有盈(賸)餘之事業為動產質借所 10,489 千元、岡山果菜公司 45 千元、輔購基金 53,757 千元、醫療藥品基金 95,848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 22,202 千元、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14,891 千元、停車場作業基金 301,481 千元、都市更新基金 274,375 千元，本期盈(賸)餘共

計 773,088 千元，連同累計盈(賸)餘 5,690,845 千元，總計可分配盈(賸)餘 6,463,933 千元。

(2)按分配項目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填補累積虧損(短絀)	204,344	3.16
解繳市庫款	4,192,704	64.86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24,969	0.39
法定公積	4	0.00
未分配盈(賸)餘	2,041,912	31.59
可分配盈(賸)餘總數	6,463,933	100.00

(3)按所得對象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地方政府(本府)所得者	4,192,704	64.86
其他所得者	24,969	0.39
留存事業機關者	2,246,260	34.75
可分配盈(賸)餘總數	6,463,933	100.00

註：另平均地權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575,000 千元

2. 虧損(短絀)填補

本年度發生虧損(短絀)之事業為大樹果菜公司 869 千元、旗山果菜市場 482 千元、公車處 1,243,971 千元、輪船公司 95,123 千元、產業園區基金 12,551 千元、土地開發基金 2,160,761 千元、國宅基金 6,791 千元、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1,369 千元，本期虧損(短絀)共計 3,521,917 千元，連同累積虧損(短絀)25,829,466 千元，共計虧損(短絀)29,351,383 千元，除撥用以前年度賸餘 204,344 千元外，尚有 29,147,039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繳庫盈(賸)餘

本年度可分配盈(賸)餘經分配結果，繳納市庫者，有動產質借所 6,704 千元、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80,000 千元、

停車場作業基金 306,000 千元、平均地權基金 3,500,000 千元，
分配情形如下：

盈（賸）餘繳庫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 或 基金	解繳市庫款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動產質借所	6,704	6,704	0
市立各醫療院(所)	380,000	190,000	190,000
停車場作業基金	306,000	306,000	0
平均地權基金	3,500,000	0	3,500,000
合計	4,192,704	502,704	3,690,000

註：另平均地權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575,000 千元

(五)現金流量之預計

1. 營業基金：本年度預算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0,402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55 千元，其中：

① 現金流入 8,800 千元，為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② 現金流出 317,355 千元，包括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12,101 千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041 千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16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03,097 千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9,378 千元，其中：

① 現金流入 1,390,564 千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1,256,034 千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34,530 千元。

②現金流出 11,186 千元，包括解繳市庫款 6,704 千元、其他負債淨減 4,482 千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21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745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324 千元增加之數。

2. 作業基金：本年度預算現金之運用，分別按業務、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676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118 千元，其中：

①現金流入 1,238,327 千元，係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②現金流出 2,336,445 千元，包括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2,654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78,196 千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1,955,595 千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3,202 千元，其中：

①現金流入 3,295,315 千元，係增加短期、長期及其他債務。

②現金流出 1,752,517 千元，包括減少長期債務 1,173,087 千元、減少基金及公積 579,430 千元、解繳市庫款 4,186,000 千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336,644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28,582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65,226 千元減少之數。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2 年度各營（作）業基金投資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額度，經權衡投資效益，優先緩急次序，核定為 681,293 千元，茲按機關別（基金別）及用途別分析如下：

1. 按機關別（基金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別 (基金別)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動產質借所	792	0.12
公共汽車管理處	301,327	44.23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978	0.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4,412	3.58
醫療藥品基金	222,114	32.6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420	4.02
紅毛港文化園區基金	240	0.04
停車場作業基金	104,010	15.27
合計	681,293	100.00

2. 按用途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金額	%
土地	1,500	0.22
土地改良物	37,000	5.43
房屋及建築	165,791	24.33
機械及設備	122,802	18.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333	49.66
雜項設備	15,867	2.33
合計	681,293	100

(七)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102 年度營（作）業基金舉借長期債務，主要係都更基金因舉新還舊及營運資金需要舉借 710,000 千元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因撥付捷運輕軌建設經費及營運資金需舉借 2,139,366 千元，另預計本年度償還之債務為 1,833,087 千元，相抵後，長期債務淨增 1,016,279 千元。

(八)財務分析

有關本市各營（作）業基金 102 年度之收支、損益（餘絀）情形，盈虧（餘絀）之撥補、現金流量、資產負債之狀況，已詳見前揭陳述。惟為瞭解各營（作）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茲就營業利益率、稅前純益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 營業利益率 (係以營業利益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用以測定其當年度經營成果之良窳)

(1) 動產質借所	33.88%
(2) 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28.77%
(3)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52%
(4)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0.24%
(5) 公共汽車管理處	-372.58%
(6)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41.01%

2. 本期純益率 (係以本期純益占營業收入之百分比, 用以測定其獲利能力之高低)

(1) 動產質借所	26.96%
(2) 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28.28%
(3)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0.37%
(4)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0.12%
(5) 公共汽車管理處	-414.66%
(6)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62.26%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係以本年度盈餘占平均業主權益總額之百分比, 用以衡量資本運用之效能)

(1) 動產質借所	5.93%
(2) 大樹果菜市場(股)公司	-75.73%
(3) 岡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1.41%
(4) 旗山果菜市場(股)公司	-60.78%

註：因公共汽車管理處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業主權益為負數，故不予比較。

二、政事型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

本府所屬政事型基金依屬性區分為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102 年度各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情形分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	141,463,645	121,340,355	16.58
基金用途	141,463,779	121,340,555	16.58
本期賸餘(短絀)	-134	-200	-33.00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	47,165,767	47,443,396	-0.59
基金用途	47,927,322	47,734,734	0.40
本期賸餘(短絀)	-761,555	-291,338	161.40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來源	23,759,273	19,236,811	23.51
基金用途	23,710,123	19,184,341	23.59
本期賸餘(短絀)	49,150	52,470	-6.33
政事型基金合計			
基金來源	212,388,685	188,020,562	12.96
基金用途	213,101,224	188,259,630	13.20
本期賸餘(短絀)	-712,539	-239,068	198.05

(一)債務基金

1. 業務計畫：為應債務還本及轉換債務需要，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30,000,000 千元，辦理債務還本數 9,712,000 千元，債務付息支出 1,742,696 千元及債務事務費支出 8,949 千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基金來源 141,463,645 千元。

(2)基金用途 141,463,779 千元。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34 千元。

(4)本年度短絀 134 千元，期初基金餘額 798,043 千元，移用後期末基金餘額為 797,90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分配運用。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483 千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92,483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3,476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55,959 千元減少之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

1. 業務計畫：

(1)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教學研究及訓輔 22,778,857 千元。

②建教合作 9,971 千元。

③推廣教育 2,261 千元。

④教育業務發展管理 3,504,783 千元。

(2)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 41,222 千元。

②獎勵民間投資租金補貼 12,885 千元。

③獎勵民間投資房屋稅補貼 4,065 千元。

④獎勵民間投資新進勞工薪資補貼 31,475 千元。

⑤獎勵民間投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 3,717 千元。

⑥獎勵民間投資研發計畫費用補助 6,000 千元。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310 千元。

(4)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①社會救助支出 189,188 千元。

②社會福利支出 967,311 千元。

- (5) 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 ① 空氣污染防制 527,800 千元。
 - ② 環境教育 31,000 千元。
 - ③ 清理機具設施重置 324,669 千元。
- (6) 農業發展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 ① 農務與農地管理支出 13,176 千元。
 - ②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150,000 千元。
- (7) 勞工權益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保障勞工權益 8,415 千元。
- (8)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69,191 千元。
- (9) 公共藝術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 ① 公共藝術設置 20,000 千元。
 - ② 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 15,677 千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 基金來源 47,165,767 千元。
- (2) 基金用途 47,927,322 千元。
-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761,555 千元。
- (4) 本年度短絀 761,555 千元，期初基金餘額 7,770,054 千元，移用後期末基金餘額 7,008,49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分配運用。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現金之流量，係按業務及其他等活動，分別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065 千元。
-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8 千元，其中：
 - ① 現金流入 7,917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 7,827 千元、增加其

他負債 90 千元。

②現金流出 5,219 千元，包括增加準備金 4,378 千元、減少其他負債 841 千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88,36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0,199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28,566 千元減少之數。

(三)資本計畫基金

1. 業務計畫：

捷運建設基金：本年度預計辦理

(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 457,190 千元。

(2)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4,019,299 千元。

(3)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3,019,769 千元。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基金來源 23,759,273 千元。

(2)基金用途 23,710,123 千元。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9,150 千元。

(4)本年度賸餘 49,150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545,196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594,34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分配運用。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50 千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千元，其中：

①現金流入 59 千元，係減少準備金。

②現金流出 59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9,750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4,344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4,594 千元增加之數。

參、預算綜合說明

以上係本年度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綜要說明，現謹就重要部分摘述如下：

一、公車處及輪船公司

公車處依據交通政策白皮書暨公車營運改革計畫，以「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及「區區有公車」為政策目標，以路網調整、路線釋出、企業化經營暨縮小經營規模四項改革方案，提昇整體服務品質、減低營運成本，提高運能與大眾運輸效能；並結合水陸觀光車及本市觀光景點，規劃觀光公車行程，使公車路線具有觀光接駁功能；持續擴大建置及汰換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在「魅力公車，優質服務」的產品主軸下，有效率、有效果的行銷，強化顧客信念，並維持其忠誠度，以建立長期穩定的友善關係，並逐步推動 2 段收費，善用民間資源，透過改善營運體質、提高績效方式進而降低虧損，以建立永續發展的交通環境。輪船公司則以全新太陽能船隊上路，創造優質舒適之河港交通，並持續加強推廣觀光航線網絡。積極規劃場站經營多角化與營業項目多元化目標，擴大與民間業者結盟合作，拓展商機，持續進行營運改革計畫及民營化策略，加強財務管理，以期減少虧損。

二、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市立醫療院(所)辦理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擔負提昇市民醫療品質及促進市民健康之使命，積極推展衛生且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提供市民貼心的醫療及社區健康服務。為提升醫療品質，逐年汰換現代化一流醫院設備，擬定醫事人員再教育方案，培育高級人才，期提高醫療服務水準，改善服務態度，吸引更多病患至市立醫院接受治療，有效改善營運績效，以達自給自足目標。另市府為宣導、推動各項公共衛生政策補

助各醫院辦理「公共衛生計畫型補助」，如緊急救護、毒品及自殺防治、傳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治、食品安全…等共 65 項計畫。

三、平均地權基金

依據本府年度施政綱要，並秉承中央土地政策，促進土地高度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嚴格執行漲價歸公，辦理 77 期、79 期、80 期、81 期、鼓山區文中 44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部分地區重劃市地開發、照價收買、及大寮捷運主機場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等業務，以貫徹平均地權、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為推行本市土地行政之目標，並加速辦理各期開發及財務結算，本年度分別以盈餘 35 億元、折減基金 5 億 7,500 萬元予以繳庫挹注市庫收入 40 億 7,500 萬元。

四、教育發展基金

為促進各級教育建設之全方位均衡發展，本年度加強辦理學生生活輔導，防制霸凌、暴力及菸毒，建構安心、安全校園；推動全球村外語教學，延伸國中小年級英語學習節數；實施跨校策略聯盟，增進經驗交流及資源共享；建置 E 化創新學校，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推展校園閱讀活動，持續遷移學校圖書館至一樓及成立玩具圖書館，開放社區共同使用；推展藝術教育，提升社區藝術發展及社區人文素養；建構創造力行動團隊，提供學生創意發展舞台，充實多元知能；全面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深耕本土教育；承接幼托整合業務，延續幼兒福利政策；擴大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終身學習；推動永續校園計畫、改建、重建老舊校舍；推廣多元文化、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校園；逐步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縮短公私立就學學費差距；持續完成法規整併，整合教育資源。

五、農業發展基金

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業務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稽查工作等；另透過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基地，推動健全農產運銷體系，並藉由穩定農產品產銷機制因應措施計畫，對可能產生產銷失衡之農產品，提供預警機制，採行事前預警與預防措施，就已產銷失衡之農產品，進行調節及輔導，以期有效改善失衡情形，強化本市農業發展。

六、捷運建設基金及土地開發基金

捷運局為提升捷運紅橘線路網交通運量，建構南北與東西十字相交織之環線，爰規劃辦理長度約 22.1 公里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為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自前鎮調車場～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5 公里，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完工通車，其餘路段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另為將高雄市市區融為一體，辦理葆禎路至正義路全長約 9.75 公里之台鐵捷運化-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另延伸至左營計畫長約 4.13 公里，及延伸至鳳山計畫，長約 4.28 公里，提供都市發展再縫合機會，創造都市更新契機，建全都會區交通運輸路網並改善環境品質，增進資源使用效益。本年度並以市有土地投資成立土地開發基金，以融資取得上述環狀輕軌建設經費，未來將以土地開發相關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

肆、結 語

特種基金在政府預算體系中，扮演協助政府推動政務、提供特定服務，達成各項政策目標之角色，每一基金均負有所需達成之專項任務。綜觀本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大體而言，已考量各基金特性，配合本府施政建設重點，依據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按其既定之長期願景、中程策略目標、經營政策、營運（

業務) 要項及基金設置目的，積極有效提高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妥善規劃運用積存賸餘，活化累存資金，發揮資金運用綜效，預計實施結果，應可達成本府既定之施政目標。